

证券代码：870073

证券简称：力美照明

主办券商：华信证券

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广东农商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公司向广东农村商业银行里水支行申请银行贷款，具体内容如下所示：

公司向广东农村商业银行里水支行申请 1 年期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。公司实际控制人，董事长檀长根先生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公司提供贷款金额 10%的人民币定期存单作质押。具体担保期限及金额以签订的协议为准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檀长根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董事长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广东农村商业银行里水支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4 票赞

成，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%；0 票名弃权，0 票名反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檀长根	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-	-	-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檀长根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董事长。檀长根为公司关联方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向广东农村商业银行里水支行申请 1 年期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。公司实际控制人，董事长檀长根先生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公司提供贷款金额 10%的人民币定期存单作质押。具体担保期限及金额以签订的协议为准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方自愿向银行提供担保，公司无需支付对价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方自愿向银行提供担保，公司无需支付对价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

的情形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补充公司现金流量，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13 日